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文件

兴奥政发〔2022〕99号



奥家湾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奥家湾乡房屋管理措施及网格化 动态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村委

现将《奥家湾乡房屋管理措施及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印发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奥家湾乡房屋管理措施及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为保障我乡自建房巡查工作常态化，有效规范管理全乡居民自建房，结合我乡的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特制定我乡自建房管理措施及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摸排整治，及时消除自建房各类安全隐患，切实保做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

每个村（社区）应设置1名片区监管员，每个村（社区）按所辖村小组下设安全管理员。村（社区）监管员由村（社区）工作人员兼任，安全管理员由专职人员担任，也可依托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管理。

（二）装修备案制度

住宅、非住宅的装修，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在装修前向所在村（社区）进行备案，再由村（社区）进行信息报送。村（社区）将信息整理汇总后报送乡城建办。备案内容主要包括房屋产权证明，装修项目、部位、平面图等。涉及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或超过设计标准加大房屋使

用荷载的，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提出装修设计方案。

(三) 日常巡查制度

房屋村监管员和房屋安全管理员应按照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机制要求规范开展日常巡查，重点加强对在册危房、纳入重点监管区域房屋（小区）安全巡查。在日常巡查中，应将房屋装修的禁止行为及时告知房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违法违规装修以及房屋出现结构性开裂、沉降、倾斜等安全隐患时，应做好书面记录和拍照留存，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片区监管员。在台风、暴雨、大雪等灾害天气来临之际，应加强巡查力度，增加巡查频次数。

(四) 高效执法制度

房屋安全管理员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时，应立即报村监管员，监管员应第一时间赴实地查看核实，并在 24 小时内上报乡综合执法机构。执法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受理，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进入执法程序，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有效处置。

(五) 应急处置制度

对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需进一步确定房屋危险程度的，各村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告知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有关责任人员履行房屋安全鉴定程序，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检测。若发现房屋已非常危险时，村应立即采取果断

措施，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做好人员撤离安置工作，确保不发生塌房伤亡事故。

(六) 安全信息建档制度

各村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住宅房屋（小区）的安全信息建档工作：经发办、社会事务办等部门，应建立本行业领域的非住宅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并指定专门联络员。

(七) 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各村书记对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工作负总责，村监管员为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安全管理员为具体责任人。对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未及时上报或未及时妥善处置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拒不配合造成后果的，依法追究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责任。

(八) 房屋使用安全工作后勤保障制度

村应建立房屋使用安全工作的后勤保障制度，强化人、财、物保障，切实保证房屋使用安全相关工作长效正常运作。房屋安全管理员、监管员开展正常工作所需的相应经费由统筹解决。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及相关部门应高度重视，把城镇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组织机构，根据本实施方案内容及时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和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

(二) 加强考核督查。城建办组织对村房屋使用安全常态化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不定期督查并开展专项考核，各村也应将此项工作纳入对本村监管员、安全管理员的年度考核。

(三) 加强日常宣传。要充分发挥房屋安全管理员、监管员、村工作人员以及辖区内党员干部的宣传员作用，教育引导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自觉遵守房屋使用安全有关规定：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媒体进行房屋使用安全宣传教育，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通报或媒体曝光，提高公众防范意识，营造全社会人人关注、维护房屋使用安全的良好氛围。